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19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王淑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零貳拾捌元，及附表一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壹拾元，及附表二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貳拾玖元，及附表三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零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民國92年7月29日向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
02 款新台幣3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93
03 年4月23日向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10萬元使
04 用，惟未依約清償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向原債權人法商佳
05 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惟未依約清償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6 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請求
07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
08 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影本、信用卡申請書、信用貸款申
09 請書、帳務明細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
1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
11 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6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7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8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安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30 合 計	2760元	

01 附表一：

02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7萬1028元	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3 附表二：

04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萬1510元	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4.23

05 附表三：

06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5萬4329元	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